2024年9月25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叶媛媛 美编：陈海冰 检校：李彪 徐伟东
海南日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2024年2月5日）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硬措施，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同时，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仍较突出，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更加艰巨。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护作为系统工程，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量质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为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广告·热线：66810888

乐东黎族自治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公告〔2024〕8号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地块位置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限高（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乐集储2024-1号	10324.84平方米（15.49亩）	九所镇九所村	40年	零售商业用地	≤50%	≤2	≥20%	≤24m	1500	1500

（二）目前该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产值（万元/亩）	年度税收（万元/亩）	达产年限（年）
乐集储2024-1号	零售商业用地	250	150	8	4
其他准入条件：					

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协议》，竞得人须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发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2.地块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3.如不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及不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四、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1.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资格确认书。2.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挂牌出让活动：(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内其他区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6)失信被执行人。3.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等内容，由全资子公司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成功竞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须100%自持，自持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不得对外整体或分割销售，不得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销售。（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9月25日08时00分至2024年10月28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9月30日08时00分至2024年10月28日17时3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挂牌报价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买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与出让方和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30日内付清土地成交总价款（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及各种税费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自行按规定缴交（双方的印花税由竞得者缴纳）。（二）报名竞买时须缴交竞买保证金，竞得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按双方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完剩余出让金。（三）如不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及不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林先生 李小姐；联系电话：0898-85531814 18508910618。（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4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海告字[2024]10号

经琼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开发期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海储（2024）JJ009号地块	嘉积镇	42263.09	环卫用地	50	≤1.20	≥40%	≤30%	≤24m	2	2232

根据琼海市人民政府《净地条件核定表》，海储（2024）JJ009号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有关规定，该宗土地不设定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和税收指标。该宗土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竞买要求及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仅限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保证金可以现金方式支付，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的，应符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有关规定。

（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三、交易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采取全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等全流程在线上交易。

四、交易资料的获取和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申请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和上传竞买申请材料，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23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有关规定，竞买人可以采取提供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具体情况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17时00分（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

提供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纸质保函送达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17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5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24日17时00分。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0月15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25日16时00分。

（二）挂牌报价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数字证书驱动到海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11911。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

联系电话：0898-65236087。

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该文件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5日